兴宁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

兴宁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_Toc26425)

[1.1 编制目的 1](#_Toc23332)

[1.2 编制依据 1](#_Toc843)

[1.3 适用范围 1](#_Toc18642)

[1.4 工作原则 1](#_Toc8505)

[2 组织体系 2](#_Toc13376)

[2.1 市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_Toc8422)

[2.2 任务分工 3](#_Toc14960)

[2.3 事故发生单位职责 9](#_Toc32631)

3 运行机制 [9](#_Toc16305)

[3.1 预警 9](#_Toc9359)

[3.2 应急处置 1](#_Toc29699)0

[3.3 信息发布 15](#_Toc18200)

[3.4 应急结束 15](#_Toc9544)

[4 应急保障 16](#_Toc19840)

[4.1 队伍保障 16](#_Toc16051)

[4.2 资金保障 16](#_Toc22263)

[4.3 医疗保障 1](#_Toc3652)8

[4.4 基础设施保障 17](#_Toc23811)

[4.5 物资装备保障 18](#_Toc29697)

[5 监督管理 2](#_Toc16835)0

[5.1 预案演练 19](#_Toc2813)

[5.2 宣教培训 19](#_Toc6081)

[5.3 责任与奖惩 19](#_Toc30797)

[6 附则 19](#_Toc16781)

[6.1 名词术语 19](#_Toc26319)

[6.2 预案管理 2](#_Toc28403)1

[6.3 预案衔接 2](#_Toc15865)1

[6.4 预案实施时间 2](#_Toc27907)1

[附件1 兴宁市非煤矿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1](#_Toc21574)

[附件2 典型事故类型应急处置措施 24](#_Toc10058)

[附件3 应急通讯录 34](#_Toc8709)

[附件4 应急资源清单 36](#_Toc27631)

[附件5 兴宁市非煤矿矿山单位清单 39](#_Toc2446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1年修订）》《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宁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理念，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单位是事故应急处置第一响应者，各镇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镇人民政府及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人武部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4）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非煤矿山事故的科学处置水平。

（5）坚持依法规范、注重实效。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加强事故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应急职业技术人员和专业人才的培养，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作用，提高应对事故处置的科技水平和指挥决策能力。

2 组织体系

**2.1 市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兴宁市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公安局政委，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兴宁供电局、中国电信兴宁分公司、中国移动兴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兴宁分公司、中国铁塔梅州分公司兴宁区域中心等单位（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

**2.2 任务分工**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由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履行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2.1 市指挥部**

（1）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关于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

（2）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会商研判，以及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3）按要求报请省政府启动Ⅰ、Ⅱ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梅州市政府启动Ⅲ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市政府决定启动Ⅳ级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4）统一指挥市内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人武部民兵和消防救援、应急综合救援等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5）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非煤矿山事故舆情应对工作；

（6）组织指导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单位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市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文调整。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部署要求，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非煤矿山事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非煤矿山事故险情会商，提出启动、终止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建议；办理市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工作组赴非煤矿山事故单位指导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安全疏散组、治安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由指挥长、副指挥长、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人和梅州市矿山救护队、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1）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组织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2）传达上级批示指示。

3）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设备、物资。

4）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综合救援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国移动兴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兴宁市分公司、中国电信兴宁分公司、中国铁塔梅州分公司兴宁区域中心等参加。

1）制订抢险救援方案，实施现场抢险救援。

2）负责对受伤人员的现场先期急救和处置。

3）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上级部门汇报及救援情况。

1. 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

5）负责通信设施抢修，保证通信畅通。

（3）医疗救助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农村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1）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2）负责将受伤人员救离事故现场，妥善安置。

3）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

4）负责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

5）在紧急情况下向相邻县（市、区）或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4）安全疏散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兴宁火车站、市公路事务中心等参加。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维护秩序和交通管制，组织疏散人员，对必要的区域设立隔离区，保护现场。

（5）治安保卫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人武部、武警兴宁中队等参加。

1. 负责协助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控制事故涉嫌责任人，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3）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确认。

（6）后勤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兴宁供电局、市气象局、中国移动兴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兴宁市分公司、中国电信兴宁分公司、中国铁塔梅州分公司兴宁区域中心等参加等参加。

1）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运输保障和物资保障等工作，及时供应、调度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所需物资。

2）及时组织灾后恢复生产所需物资的供应和调度，使灾后生产能够尽快恢复。

3）负责气象信息、供水供电等保障工作。

4）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持通信畅通，保证各种指令、信息能够迅速及时、准确的传达。

5）应急结束后全面检查修复或补充通信器材，确保通信设施正常工作。

（7）善后处理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等参加。

1）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作。

2）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

3）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8）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融媒体中心等参加。

1）负责对前来报到、采访的新闻媒体单位人员的接待安排。

2）负责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对突发事件灾难的正常报道。

3）对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9）环境监测组

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参加。

1）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岩土特性，台阶与边坡的技术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监测工作。

2）提供事故现场水情等水资源信息。

3）协调市气象局提供事故现场雨情信息。

**2.2.4 市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从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市专家组，指导非煤矿山事故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并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建议，为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3 事故发生单位职责**

及时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全力组织自救，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的有关资料，提供救援设备和工具。

事故发生单位要如实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或险情情况，接受落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组织生产人员执行应急处置工作，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兴宁市政府接到可能或者已经发生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事故预警信息，若认为情况严重可建议市政府发布可能发生非煤矿山一般以上灾难的预警信息。市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咨询电话、发布范围等

预警信息可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传真、电视、广播电台、互联网等渠道，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也可通过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预警信息要依据事态或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应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企业内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进行监控，对可能引发事故灾害信息进行分析，对可能造成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及时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市安委办和有关部门及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单位要做好已经发生事故的抢险救援情况及事故发展事态的监控工作。已经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发展态势和抢救情况的信息，以及可能造成较大以上事故的信息，要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1）事故报告的程序

1）对于已经明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于半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向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2）对于已经明确发生较大事故以上以及因非煤矿山发生爆炸、塌方等事故发生死伤人数一时不明、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突发事件时，市政府应及时向梅州市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抄送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3）非煤矿山企业在上报当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按要求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2）报告的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1）事故或险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抢险救援情况；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2.2 响应启动**

（1）分级响应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启动I级响应：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l亿元以上，或者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的事态发展严重，国务院认为需要启动响应的矿山重大事故。I级响应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印发的《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

2）出现下列情况，启动Ⅱ级响应：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省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响应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

3）出现下列情况，启动III级响应：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非煤矿山较大事故。Ⅲ级响应由梅州市政府组织实施。

4）出现下列情况，启动Ⅳ级响应：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启动IV级响应。IV响应兴宁市政府组织实施。

（2）响应程序

1）事故发生单位响应

事故发生后，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单位是第一响应者，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救援，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救和互救，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事故发生地政府响应

接到一般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有关业务股室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事发地镇政府立即成立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指挥所属相关部门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并及时将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上报至上级政府和领导小组。

3）市指挥部响应

①立即分别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指挥长报告。

②立即向指挥长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③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④草拟工作组成员，报指挥长批准，经批准后立即组织相关专家与工作组人员一同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⑤事态发展到可能造成Ⅲ级以上事故时，要及时报告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直接报告省应急管理厅。

⑥市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预警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并根据事故或事态进展，按规定报告指挥长，通报其他部门、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4）市有关部门响应

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根据工作安排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指导、协调工作。

**3.2.3 现场处置**

（1）事故现场一般处置措施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2）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参与救援；

3）根据事故类型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应注意防止救援过程中产生次生伤害事故；

4）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影响救援工作开展的道路、井巷工程、供电系统、通风系统、供排水系统等各相关系统，努力创造事故救援的有利条件；

5）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及其影响区域，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各项活动以及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迅速调集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医疗救援保障及食物、饮用水，尽快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7）保护事故现场和物证收集，非救险工作所必需时不得破坏与事故有关的现场及所有物证，尽可能进行现场拍照、录像；

8）矿井井口、进入地下矿山的通道、火区灾区入口等重要部位要实行专人值守，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准进入；

9）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3.2.4 社会动员**

市人民政府以及市指挥部可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5 区域合作**

市指挥部要加强相邻兄弟县（市、区）相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合作与交流。

**3.2.6 响应终止**

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非煤矿山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3.3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各类信息要按规定经相应级别的有关部门核实、审批后，按批准的范围进行发布。信息的发布要遵循公开、透明、及时的原则，事故关键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发布的信息。

指挥部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登记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1）事故基本情况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2）应急救援工作成效；

（3）上级政府批示；

（4）下一步的计划；

（5）需要澄清的问题。

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非煤矿山事故，由宣传报道组协调主流媒体及时开播指挥部提供的事故信息。

**3.4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教，直至救援任务完成。

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完成，在经专家组论证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经指挥长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由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市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非煤矿山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4.2 资金保障**

市政府根据财力状况，合理安排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经费支持。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应由非煤矿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非煤矿山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在市事故应急处置经费中解决。

市政府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为市事故应急救援骨干队伍配备专业的应急抢险器材和防护用品，增强抢险队伍的装备实力。

**4.3 医疗保障**

市卫健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单位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数量、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并拟订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明确各类突发事件灾难的卫生应急准备措施，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等的调度方案。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要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了解辖区内主要危险对人群造成伤害的类型及正确的消毒和治疗方法。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救死扶伤的原则，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并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护。医疗急救机构负责院前急救工作；医院负责后续专科救治工作；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当积极配合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4.4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科工商务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发展改革和供电部门要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

住建部门、城综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4.5 物资装备保障**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非煤矿山单位要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设施、装备建设，以满足应对各类事故的需要。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资金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市指挥部应建立有关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数据库，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各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非煤矿山单位应将可供应急救援使用的设备类型、数量、性能、购置或建成时间、使用年限和存放位置，报至市指挥部，供全市应急救援查询和调用。

所有应急设备设施和物资实行专人管理，定点定量存放，定期对所有应急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应急器材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应急物资明细见附件。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非煤矿矿山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市直相关部门、非煤矿山单位要做好非煤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非煤矿矿山企业应与属地政府、社区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非煤矿矿山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5.3 责任与奖惩**

市人民政府对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次生灾害是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生命线工程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衔接**

有关主管部门、非煤矿山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兴宁市非煤矿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典型事故类型应急处置措施

3.应急通讯录

4.应急资源清单

5.兴宁市非煤矿山单位清单

**附件1**

**兴宁市非煤矿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兴宁市非煤矿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非煤矿山专业救援队伍赴事发地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研判非煤矿山事故影响程度，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事故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非煤矿山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后复工、复产工作。

**2.市发展改革局：**协助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按照要求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调用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属地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受伤人员；组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实施事故区域交通疏导，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非煤矿山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市司法局：**协助市公安局开展治安保卫工作。

**5.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工作。

**6.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向指挥部提供事发地矿山相关地质资料等情况。

**7.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负责事发地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调查。

**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处置事故影响区域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事故影响区域建筑物的损坏程度。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提供运送救援人员、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

**10.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排查事故影响区域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

**11.市水务局：**负责向指挥部提供事故发生地抢险矿山水利设施资料和协助企业排查供水、排水基础设施安全隐患。

**1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事故影响区域农牧业、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13.市科工商务局：**配合物资储备部门协调事故影响区域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14.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非煤矿山事故信息。

**15.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事发地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16.市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和救援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援宣传报道。

**17.市林业局：**指导矿山矿区范围林业生产恢复。

**18.市市场监管局：**参与保障事故单位食品（包括饮用水）、药品安全；紧急协调应急救援所需药品等前往事故单位，保障事故单位药品供应，稳定秩序。

**19.市融媒体中心：**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

**20.市人武部：**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属地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人员；协助属地政府抢救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21.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消防队伍投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事故影响区域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22.市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23.市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全市省养公路的路政管理，确保公路的安全畅通。

**24.兴宁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救援过程中的供电保障工作。

**25.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26.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有关善后处置工作和有关工伤保险等事务。

**27.中国移动兴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兴宁分公司、中国电信兴宁分公司、中国铁塔梅州分公司兴宁区域中心：**负责事故区域通信设施抢修，保证通信畅通。

**附件2**

**典型事故类型应急处置措施**

1）坍塌滑坡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技术措施

a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b查明被坍塌滑坡事故埋压、围困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c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边坡技术参数等相关影响因素；

d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可能存在的其它坍塌滑坡体及浮石、危石等危险源；

e确定救援方案；

f分析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原因，确定清除坍塌滑坡体等危险源的技术方案与具体方法并制定相应安全措施；

g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②注意事项

a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b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设备、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c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边坡稳定情况，预防因二次坍塌滑坡事件扩大事故；

d防止已撤离人员回到坍塌滑坡影响区内。

2）采空区塌陷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技术措施

a查明采空区塌陷或大面积地压发生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井下采空区分布及其参数等相关影响因素；

b查明被采空区塌陷或地压事故埋压、围困、冲击波造成的可能位置和人员数量；

c查明采空区塌陷或大面积地压发生的具体位置及其可能扩大的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d查明采空区塌陷或地压事故发生地点可能存在的其它坍塌、陷落等危险因素；

e确定救援方案；

f分析采空区塌陷或地压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防止采空区塌陷危害进一步扩大的技术方案、具体方法及相应安全措施；

g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②注意事项

a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若是地压事故，应注意发生地之外由于冲击波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b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设备、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c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稳定情况，预防因采空区进一步塌陷扩大事故；塌陷至地表的，应重视地表的环境条件及对井下的影响；

d防止已撤离人员回到塌陷影响区内。

3）冒顶片帮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技术措施

a查明冒顶片帮事故发生地点及其周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相关井巷参数等影响因素；

b查明冒顶片帮事故发生的原因、具体位置及其影响范围；

c根据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各有关资料，查明被埋压、围困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d确定救援方案；

e加强矿井通风，根据现场情况启用压风自救及供水施救设施，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及饮用水；

f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与相应安全措施；

g加强巷道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险人员的专用巷道；

h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②注意事项

a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b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c救险过程中清理坍塌堵塞物时，禁用爆破的方法处理阻碍的大块岩石，若因大块岩石、木柱、金属网架等物压住受困人员时，可用石块、木头等支撑使其稳定，也可用千斤顶、液压起重器、液压剪等工具进行处理，慎用镐刨、锤砸等方法扒人或破解岩石，防止伤害遇险人员；

d设专人检查、监视顶板及侧帮岩体稳定情况，注意观测顶板来压预兆，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4）透水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技术措施

a查明透水点周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与地表等相关水体的水力联系等情况；

b查明透水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原因、涌水来源、涌水量及其影响范围；

c核实矿井最大排水能力、短期内可能增加的排水设备、需要外部调配的排水设备；

d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e根据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各有关资料，确定受困人员位置及数量；

f确定救援方案；

g做好供电保障工作，确保满足井下排水及其它救援用电需要；

h加强矿井通风，根据现场情况启用压风自救及供水施救设施，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及饮用水；

i判明水源情况，适时关闭巷道防水闸门及其它防控水闸门等，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淹没；

j根据水位上升等相关情况，分析决定是否切断受灾地点的供电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

②注意事项

a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b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c专人检查、监视透水矿井外部水系状况，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外部水源灌入井下。

5）中毒窒息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技术措施

a查明中毒窒息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原因和可能受到的影响范围；

b加强矿井通风、必要时井下受困及相关人员启用压风自救系统；

c确定救援方案；

d检测查明中毒窒息有毒、有害气体的来源和存在的部位，修复被破坏的通风系统；

e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及时撤出因采用反风措施而可能受到有毒、有害气体威胁的相关人员；

f确定清除产生中毒窒息事故的有毒、有害气体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g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②注意事项

a组织安全地撤出影响区内的遇险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b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c施救人员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或正压空气呼吸机，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d专人检测中毒窒息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影响区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技术措施

a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火源性质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b查明受火灾事故影响尚未撤出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c根据火源部位、性质、影响范围，及时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d明确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防止火灾区域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它区域蔓延；

e确定救援方案；

f查明火灾区可燃物性质和数量，搬离火区周边易燃物资，控制火区范围；

g调取当地气象预报资料，分析风、水等影响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h依据着火位置和燃烧物质的不同，选用相应的灭火方法；

i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②注意事项

a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b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或正压空气呼吸机，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c专人严密监测有毒、有害气体及风流的变化，防止出现次生、衍生事故。

7）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技术措施

a确定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和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b切断事故发生地点的电源，防止救援过程中次生伤害的发生；

c查明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注意要查明有无其它易燃易爆物品、火源、有毒有害气体及液体泄漏等危险物品，并予以排除，注意查明周边井巷工程、边坡、岩体稳定情况，保障救援过程的安全；

d确定救援方案；

e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爆炸后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对于露天矿山，应注意火灾、有毒有害气体、边坡坍塌、残留爆炸物等危害的产生；对于地下矿山，应注意火灾、透水、有毒有害气体、采空区塌陷、冒顶片帮、残留爆炸物等危害的产生；

f明确地下矿山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防止爆炸产生的火灾及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它区域蔓延；

g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②注意事项

a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b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c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周边采场、边坡、采空区等稳定情况，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d防止与救援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内。

8）坠罐跑车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技术措施

a迅速组织井下其他人员（排水工作人员除外）从第二安全出口撤出，回到地面安全区域；

b查明坠罐/跑车事故对提升系统、井巷工程、供电线路、压风管道、排水管道、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管线的破坏情况；必要时井下断电、关停压风、暂停排水等；

c减少事故井巷的进风量，降低风速，为抢险、救灾创造安全环境；

d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e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f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g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②注意事项

a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b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c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周边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9）排土场滑坡和泥石流事故处置措施

①技术措施

a迅速组织撤离排土场下游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b查明排土场排水系统排水不畅或排洪通道堵塞情况，在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力量进行疏通，恢复通道原有的排洪功能；

c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d掌握受影响的排土场的水文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及排土场相关技术参数；

e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f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g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②注意事项：

a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来水变化状况，监测事故下游水质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b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亡。

**附件3 应急通讯录**

**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所在部门** | **固定电话** | **紧急联系方式** |
| 指挥长 | 宋才华 | 市委书记 | 3393898 |  |
| 洪国华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3330168 |  |
| 副指挥长 | 陈志标 | 市应急管理局 | 3311668 |  |
| 曾振文 | 市公安局 | 3186388 |  |
| 吴增鑫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8596119 |  |
| 成员 | 黄佑鹏 | 市委宣传部 | 3321582 |  |
| 刘苍山 | 市发展改革局 | 3311578 |  |
| 曾洪生 | 市教育局 | 6105368 |  |
| 廖春芳 | 市司法局 | 3336565 |  |
| 刘科平 | 市民政局 | 3258978 |  |
| 张永坚 | 市财政局 | 3260021 |  |
| 钟伟崇 | 市自然资源局 | 3238609 |  |
| 赖文才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3265381 |  |
| 曾海胜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  | 18088850222 |
| 周振辉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8923003618 |
| 钟学文 | 市农业农村局 | 3391672 |  |
| 张向东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3356589 |  |
| 罗丽 | 市卫生健康局 | 3252111 |  |
| 练伟强 | 市应急管理局 | 3331692 |  |
| 范伟华 | 市市场监管局 | 3269355 |  |
| 李伟彬 | 市交通运输局 | 3251808 |  |
| 李冲 | 市融媒体中心 | 3251186 |  |
| 罗经权 | 市气象局 |  | 13723600081 |
| 张达洄 | 兴宁供电局 | 3188218 |  |
| 卢宝炎 | 市林业局 | 3353819 |  |
| 李茂盛 | 兴宁火车站 | 6156812 |  |
| 丘炜 | 市科工商务局 |  | 13509099759 |
| 陈毅光 | 市水务局 | 3393668 |  |
| 黄科文 | 市公路事务中心 |  | 13826663456 |
| 王建 | 中国电信兴宁分公司 |  | 13322662336 |
|  | 刁志立 | 中国移动兴宁分公司 |  | 13923038668 |
|  | 汪成龙 | 中国联通兴宁分公司 |  | 18675332132 |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应急队伍**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固定电话** | **紧急联系方式** |
| 局长 | 陈志标 | 3311668 |  |
| 副局长 | 朱远平 | 3331692 | 13690895177 |
| 一班 | 罗 天 |  | 18823032030 |
| 杨 粤 |  | 13247696437 |
| 陈文浩 |  | 13826677196 |
| 杨伟辉 |  | 13750517799 |
| 薛鸿彬 |  | 17820163667 |
| 张文思 |  | 18027723117 |
| 张国平 |  | 13411275805 |
| 石宇浩 |  | 18475056517 |
| 李嘉健 |  | 15577131659 |
| 二班 | 何 山 |  | 18524366881 |
| 刘 威 |  | 17665381623 |
| 陈浩恩 |  | 15920813405 |
| 练雄金 |  | 13824578273 |
| 陈 莹 |  | 18023587222 |
| 刘家政 |  | 13620055296 |
| 何明杰 |  | 15916528364 |
| 黄颖杰 |  | 15107531770 |
| 曾进 |  | 15766183553 |
| 三班 | 温宇鹏 |  | 18200937423 |
| 陈枚城 |  | 18218781101 |
| 陈 维 |  | 18023596727 |
| 陈恩棋 |  | 18219363738 |
| 罗劲旺 |  | 15768191763 |
| 张宇林 |  | 13826655982 |
| 吴雨涛 |  | 13670828102 |
| 罗紫豪 |  | 18559256621 |
| 四班 | 何 辉 |  | 13560301592 |
| 叶培裕 |  | 15914900482 |
| 陈伟钢 |  | 15218109434 |
| 钟启飞 |  | 17875134474 |
| 何 杰 |  | 13168101288 |
| 彭仕滔 |  | 15219164400 |
| 罗 伟 |  | 13286770725 |
| 何睿 |  | 18320249012 |
| 李海锋 |  | 17876541707 |

**附件4 应急资源清单**

兴宁市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所在仓库**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库存量** |
| 1 | 松木桩 | 兴宁市旺兴  水闸三防  物资仓库 |  |  |  | 25米3 |
| 2 | 编织袋 |  |  |  | 66000只 |
| 3 | 救生衣 |  |  |  | 470件 |
| 4 | 救生圈 |  |  |  | 152个 |
| 5 | 充电移动照明灯 |  |  |  | 2台 |
| 6 | 手提式充电投光灯 |  |  |  | 10台 |
| 7 | 无纺布 |  |  |  | 1700米2 |
| 8 | 铅丝网片 |  |  |  | 60个 |
| 9 | 铁丝 |  |  |  | 2000米 |
| 10 | 救生抛投器 |  |  |  | 6套 |
| 11 | 手持扩音器 |  |  |  | 15部 |
| 12 | 对讲机 |  |  |  | 24部 |
| 13 | 桩锤 |  |  |  | 8把 |
| 14 | 防汛帐篷 |  |  |  | 7顶 |
| 15 | 汽油发电机 |  |  |  | 2台 |
| 16 | 雨衣 |  |  |  | 48件 |
| 17 | 防汛水鞋 |  |  |  | 65双 |
| 18 | 雨伞 |  |  |  | 100把 |
| 19 | 带钩救生绳 |  |  |  | 2扎 |
| 20 | 救生绳 |  |  |  | 20条 |
| 21 | 救生绳 |  |  |  | 20条 |
| 22 | 镰刀 |  |  |  | 20把 |
| 23 | 镰刀 |  |  |  | 20把 |
| 24 | 铝底板橡皮舟 |  |  |  | 8条 |
| 25 | 百胜6匹艇尾机 |  |  |  | 8台 |
| 26 | 百胜12匹艇尾机 |  |  |  | 2台 |
| 27 | 移动抽水泵 |  |  |  | 1台 |
| 28 | 移动抽水泵 |  |  |  | 1台 |
| 29 | 小型移动水泵 |  |  |  | 2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所在仓库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库存量 |
| 30 | 铝底板橡皮舟 | 兴宁市人民  武装部仓库 |  |  |  | 2条 |
| 31 | 帐篷 | 兴宁市应急  物资仓库 |  |  |  | 220 |
| 32 | 迷彩帐篷 |  |  |  | 10 |
| 33 | 棉被 |  |  |  | 1025 |
| 34 | 折叠床 |  |  |  | 1769 |
| 35 | 蚊帐 |  |  |  | 1795 |
| 36 | 草席 |  |  |  | 1617 |
| 37 | 被单 |  |  |  | 568 |
| 38 | 枕头 |  |  |  | 1376 |
| 39 | 毛巾被 |  |  |  | 534 |
| 40 | 毛毯 |  |  |  | 534 |
| 41 | 衣服 |  |  |  | 13 |
| 42 | 军大衣 |  |  |  | 360 |
| 43 | 棉衣 |  |  |  | 153 |
| 44 | 女棉上衣 |  |  |  | 18 |
| 45 | 男棉上衣 |  |  |  | 56 |
| 46 | 棉裤 |  |  |  | 92 |
| 47 | 雨鞋 |  |  |  | 1153 |
| 48 | 雨伞 |  |  |  | 1160 |
| 49 | 雨衣 |  |  |  | 1160 |
| 50 | 手电筒 |  |  |  | 848 |
| 51 | 清凉被 |  |  |  | 300 |
| 52 | 夏服 |  |  |  | 500 |
| 53 | 保安服 |  |  |  | 20 |
| 54 | 彩条布 |  |  |  | 0.2 |
| 55 | 折叠长条桌 |  |  |  | 30 |
| 56 | 折叠靠背椅 |  |  |  | 60 |
| 57 | 消防水域救援防护服 | 兴宁市应急  管理局仓库 |  |  |  | 50 |
| 58 | 消防水域救援头盔 |  |  |  | 50 |
| 59 | 水域救援防护手套 |  |  |  | 50 |
| 60 | 水域救援靴 |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所在仓库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库存量 |
| 61 | 消防专用救生衣 |  |  |  |  | 100 |
| 62 | 护目镜 |  |  |  | 300 |
| 63 | 杜邦限次使用防护服 |  |  |  | 300 |
| 64 | 杜邦涂层防护服 |  |  |  | 100 |
| 65 | 灭火防护靴 |  |  |  | 50 |
| 66 | N95口罩 |  |  |  | 250 |
| 67 | 防毒面罩 |  |  |  | 100 |
| 68 | 防颗粒物滤毒罐 |  |  |  | 100 |
| 69 | 滤烟层滤毒罐 |  |  |  | 100 |
| 70 | 反光背心 |  |  |  | 50 |
| 71 | 警示牌 |  |  |  | 30 |
| 72 | 警戒带(可回收使用) |  |  |  | 30 |
| 73 | 警示灯 |  |  |  | 60 |
| 74 | 便携式喷雾器具 |  |  |  | 30 |
| 75 | 移动灯塔 |  |  |  | 2 |
| 76 | 救灾核灾照像机 |  |  |  | 2 |
| 77 | 救灾核灾摄录机 |  |  |  | 1 |
| 78 | 手持扩声喊话器 |  |  |  | 100 |
| 79 | 折叠长条桌 |  |  |  | 20 |
| 80 | 折叠靠背椅 |  |  |  | 40 |
| 81 | 强光手电筒 |  |  |  | 100 |
| 82 | 外科口罩  （50只/包） |  |  |  | 500 |
| 83 | 外科手套  （100只/包） |  |  |  | 300 |
| 84 | 丁晴橡胶手套 |  |  |  | 460 |

**附件5**

**兴宁市非煤矿矿山单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1 | 兴宁市金鑫稀土有限  公司潭谷坑萤石矿 | 萤石 | 梅州市兴宁市  大坪镇坪中村 | 石启华 | 13826659273 |
| 2 | 兴宁市鑫河矿业有限  公司伯公坳萤矿 | 萤石 | 梅州市兴宁市  大坪镇伯公坳 | 邹小荣 | 13560980226 |
| 3 | 兴宁市罗岗镇红星村  桂发石灰石场 | 水泥用石灰岩 | 梅州市兴宁市  罗岗镇红星村 | 黄寨 | 13923004702 |
| 4 | 兴宁市渠源矿业有限公司 | 瓷土 | 梅州市兴宁市水口镇  大坑村石颈子 | 何志光 | 13826655113 |
| 5 | 兴宁市金鑫稀土有限  公司柏塘瓷土矿 | 瓷土 | 梅州市兴宁市  径南镇柏塘村 | 吴景雄 | 13826667712 |
| 6 | 兴宁华顺瓷土  开发有限公司 | 高岭土、石英砂 | 梅州市兴宁市  径南镇黄坑村 | 黄法金 | 13600085629 |
| 7 | 兴宁市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 陶瓷土 | 梅州市兴宁市  新圩镇官峰村 | 罗民兴 | 13824563768 |
| 8 | 广州市顺安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兴宁市白牙山石场 | 建筑用花岗石 | 梅州市兴宁市  径南镇圩下村 | 李林华 | 13536711977 |
| 9 | 广东权融矿业有限  公司淳裕石场 | 建筑用花岗石 | 梅州市兴宁市  新陂镇先声村 | 林远辉 | 15766211149 |
| 10 | 兴宁市鑫峰石场 | 建筑用花岗岩 | 梅州市兴宁市  新圩镇观丰村 | 刘淼锋 | 13723618832 |
| 11 | 兴宁市金源陶瓷原料厂 | 瓷土 | 梅州市兴宁市  叶塘镇筠竹村 | 李浩威 | 15219154341 |
| 12 | 兴宁市中惠矿业有限公司  黄陂留李下石灰石场 | 水泥用石灰岩 | 梅州市兴宁市黄陂镇  留陂村留李下 | 曾玩忠 | 18923027289 |
| 13 | 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石场 | 建筑用花岗石 | 梅州市兴宁市  罗岗镇五五村 | 刘峰 | 19926175481 |
| 14 | 兴宁市守元矿业有限公司  水口镇军营高岭土矿分公司 | 高岭土 | 梅州市兴宁市  水口镇邹洞村 | 陈金辉 | 13509098663 |
| 15 | 兴宁市尧新贸易有限公司  东山分公司兰排铁矿 | 铁矿 | 梅州市兴宁市  永和镇三枫村 | 张伟明 | 13500128365 |
| 16 | 广东权融矿业有限公司  乐仙石场 | 建筑用花岗石 | 梅州市兴宁市  新陂镇乐仙村 | 许裕权 | 13923007887 |
| 17 | 兴宁市下堡镇山塘尾石场 | 建筑用花岗石 | 梅州市兴宁市  水口镇前锋村 | 廖凯元 | 13509098983 |
| 18 | 兴宁市坭陂镇东安石场 | 建筑用花岗岩 | 梅州市兴宁市  坭陂镇东山村 | 杨伟松 | 18319306334 |
| 19 | 兴宁市宁泰矿业有限公司 | 建筑用花岗石 | 梅州市兴宁市  坭陂镇新湖村 | 王立才 | 13923003490 |